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8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7,2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4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

13、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5、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43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授予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回购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1,927股调整为1,140,271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8人调整为87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18、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99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991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19、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6,280股调整为488,746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1人，预留部分231,613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

20、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13.26元/股调整为12.86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240股调整为931,9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613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

2026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28股。

2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7日届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5-00010号）《内控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类别</th><th>业绩考核目标内容</th><th>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th></tr>
<tr><td rowspan="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A</td><td>X≥45%</td><td>100%</td></tr>
<tr><td>B</td><td>35%≤X＜45%</td><td>80%</td></tr>
<tr><td>C</td><td>X＜35%</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td><td>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789,100,246.68元，较2022年的营业收入1,190,656,505.59元同比增长率为806.15%，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th></tr>
<tr><td>优秀（A）、良好（B）</td><td>100%</td></tr>
<tr><td>合格（C）</td><td>90%</td></tr>
<tr><td>不合格（D）</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td><td>经考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8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S（高于A），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5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80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80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8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2人调整为98人。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至今陆续有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目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0人。

2、公司在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先后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权益分派，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回购注销数量、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对上述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80名；

3、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217股，占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42,870股的比例为0.21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20,384	6,116
2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15,288	4,586
二、其他激励对象				
3	中层管理人员（25人）		814,086	244,230
4	核心技术人员（23人）		513,677	154,103
5	核心业务人员（2人）		25,480	7,644
6	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8人）		235,144	70,538
合计			1,624,059	487,2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数据仅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工作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621,256	27.16%	-476,515	61,144,741	26.95%
高管锁定股	59,831,466	26.38%	10,702	59,842,168	26.38%
首发后限售股	164,092	0.07%		164,092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5,698	0.72%	-487,217	1,138,481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21,614	72.84%	476,515	165,698,129	73.05%
三、总股本	226,842,870	100.00%		226,842,870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2026年9月10日股本结构，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3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46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6年9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6年12月31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8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90%

7.投资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46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6年9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6年12月31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8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90%

7.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46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6年9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6年12月31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8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90%

7.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总经理负责，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09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5年7月3日	2025年9月25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63,835.62元
2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2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5年7月3日	2025年9月25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01,369.86元
3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7月3日	2025年9月25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0,273.97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7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12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70,739.73元
5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69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12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03,835.62元
6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7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12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0,767.12元
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1月5日	2026年5月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748,712.33元
8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6年1月5日	2026年5月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67,397.26元
9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6年1月5日	2026年5月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3,479.45元
1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373,972.60元
11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3,561.64元
12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6,712.33元
1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4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7月2日	2026年9月2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66,027.40元
14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42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6年7月2日	2026年9月2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66,438.36元
15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4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6年7月2日	2026年9月2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33,287.67元
1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4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9月24日	2026年12年31日	未到期
1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4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6年9月24日	2026年12年31日	未到期
18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46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6年9月24日	2026年12年31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郭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6/10/13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选举郭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9,832,87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2026年半年度A股分红将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940,240,81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832,872股后的910,407,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910,407,940股×3.8元/10股=345,955,017.2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10股=345,955,017.2元/940,240,812股×10股=3.679429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679429元/股）。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自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实施的2026年半年度A股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29,832,872股后的910,407,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7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205	邓伟明
3	08*****707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及实际控制人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廖恒星及财务总监朱宗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10股=345,955,017.2元/940,240,812股×10股=3.679429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679429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856-32385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层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8,294,20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58,164,19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30,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56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50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530,810	99.8456	1,098,983	0.1039	534,400	0.0505
B股	83,234	64.0193	46,780	35.98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6,614,044	99.8412	1,145,763	0.1083	534,400	0.05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513,510	99.8440	1,115,983	0.1055	534,700	0.0505
B股	83,234	64.0193	46,780	35.98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6,596,744	99.8396	1,162,763	0.1099	534,700	0.05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63,034	99.1829	798,123	0.4778	566,600	0.3393
B股	7,834	6.0255	122,180	93.97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670,868	99.1105	920,303	0.5506	566,600	0.3389

3.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799,770	99.8711	803,323	0.0759	561,100	0.0530
B股	7,834	6.0255	122,180	93.97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6,807,604	99.8595	925,503	0.0875	561,100	0.0530

3.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65,834	99.1846	798,523	0.4781	563,400	0.3373
B股	7,834	6.0255	122,180	93.97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673,668	99.1122	920,703	0.5508	563,400	0.3370

3.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802,270	99.8713	800,823	0.0757	561,100	0.0530
B股	7,834	6.0255	122,180	93.97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6,810,104	99.8598	923,003	0.0872	561,100	0.05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11,351,750	87.1073	1,145,763	8.7920	534,400	4.1007
2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1,334,450	86.9746	1,162,763	8.9224	534,700	4.1030
3.01	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	11,545,010	88.5903	920,303	7.0619	566,600	4.3478
3.02	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11,545,310	88.5926	925,503	7.1018	561,100	4.3056
3.03	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三）	11,547,810	88.6118	920,703	7.0650	563,400	4.3232
3.04	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四）	11,547,810	88.6118	923,003	7.0826	561,100	4.30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3.01、3.03关联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